**承诺书**

我司自愿报名参加 项目（编号 ） ，并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车辆维修与保养服务业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三年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